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胡一彬、张胜波等 6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胡一彬、张胜波等 6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